

反恐小分队政府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183011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反恐小分队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ZC183011Z
3. 项目预算金额：¥5,410,000.00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响应政府号召,解决办事处领域内的公安、城管等部门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特聘用安保人员 85 人,提供安保、巡逻等服务。

本项目不分包,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57010379 13124797529

传 真：010-51201690

电子信箱：zhongchengyuexin@163.com

联 系 人：王先生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06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10-57010379 13124797529 传 真：010-51201690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10-83998538
*1.2.5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运作； 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 <u>无效投标</u> 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8.1	<p>《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p> <p>其中第3项：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u>2016</u>年度的审计报告；</p> <p>其中第4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u>2017</u>年度第<u>9、10、11</u>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p> <p>其中第5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u>2017</u>年度第<u>9、10、11</u>月税款的证明文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项）。</p>
*10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1.1	<p>投标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p>
12.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或光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18年2月14日上午9:00—9:30</u>（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u>2018年2月14日上午9:30</u>（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p>

条款号	内 容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6.1	开标时间：2018年2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06室
*32.2	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0。
*附件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5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法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及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1.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给予该部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2	本项目未经专家论证可采购进口产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3	由于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上述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即《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清单节选) 若未提供, 将导致投标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二	其他
1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 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 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 除特殊标注外, 是指行政公章, 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8	(1) 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支付代理安保费用的承诺函”原件, 须供应商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内容必须包括本条款如下内容: 由于原服务合同将于2018年1月31日到期终止, 本项目的服务起始时间为2018年2月1日, 因招标采购程序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造

	<p>成 2018 年 2 月 1 日前无法确定中标人，由原安保服务公司暂时代理执行反恐小分队安保服务，保障社会工作顺利进行。本项目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向原安保服务公司支付代理反恐小分队安保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原服务合同的标准执行（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合同）。</p>
--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7.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7.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7.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7.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2.7.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

1.2.7.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1.2.7.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原件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8.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3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

-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9.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9.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天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
- 12.4 有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3.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盖章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10)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1. 废标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31.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3. 适用法律

3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牛街街道位于西城区中南部,辖区面积 1.44 平方公里,划分为十个社区。辖区户籍人口 5.4 万人,有 23 个民族,22 个少数民族。辖区内有水利部、监察部、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等 150 余家中央单位和 90 余家市属单位;有国家级宗教院校 2 所(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经学院),人员比较密集,不法商贩比较多,当前,牛街地区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面临着城市改造和开墙打洞的治理及“非首都功能疏解”带来的诸多矛盾与隐患。为保证本地区治安秩序、环境秩序,既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安全感的要求,也是街道工委、办事处更好发挥属地管理职责的保障。

为响应政府号召,执行环境整治方案,现有的公安、城管人员不够使用,特聘用保安公司 85 人,原服务合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安保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项目中标有效期:3 年。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甲方根据质量考评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原则上合同签订不超过 3 次。

二、项目目标

鉴于日趋严峻的反恐处突形势,以及地区实际情况,2018 年牛街街道办事处拟聘用 85 名特保、安保人员,执行区、街两级反恐处突任务。在人员管理调度方面,分四种岗位类别,具体是:

(1) 34 名安保由牛街办事处综治办管理调度,责任为开展地区治安巡逻等工作,实现网格化巡逻,有效降低可防性案件发案率。

(2) 20 名安保由牛街街道派出所管理调度,负责辖区内地下通道及其辖区内的巡逻、看护,上访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以及周边治安环境的安保。

(3) 15 名特保由牛街城管分队管理调度,承担地区重点区域环境保障及拆除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治理等专项行动。

(4) 16 名安保由牛街办公室管理调度,主要任务是负责办事处安全保卫。

三、保安公司要求

1、无三年内拖欠工资及行业内部通报的违纪现象及事件(应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

2、有承接本项目的保安力量相关经验。

3、保安公司可随时抽调 30 人防恐反暴处突应急队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再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的工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 人员配备要求：85 人

1、反恐治安：54 人

牛街综治办配备：（34人）由牛街综治办统一指挥、调动。

牛街派出所配备：（20人）由牛街派出所统一协调指挥。

2、环境整治：15人

配备（15人）由牛街城管分队统一指挥、调动。

3、办事处：16人

配备16人由牛街办公室统一指挥、调动。

4、安保公司应设置合理的管理组织结构和岗位分配机制，便于项目顺利执行，便于与采购人沟通、进行队伍管理、协调等工作。

*5、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保安员个人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保安公司须提供拟上岗人员名单、身份证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从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保安人员标准

1、保安员标准。

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年龄：18—40 岁、初中以上文化，身高 1.70 米以上，工作经验满 2 年，持有保安员

证件、健康证明（提供所有名单及保安员证复印件），20%以上退伍军人。

2、保安队长标准。

保安队长要求，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大队长要求47岁以下；大队长要有十五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连续五年缴纳社保至今，经过专业培训，有保安职业经理人证书，有机动车驾驶证。中队长要求年龄：35岁以下；要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连续三年缴纳社保至今，经过专业培训，有机动车驾驶证。正队长要求，男性，年龄：30岁以下，要有8年以上从业经验，连续两年缴纳社保至今，经过专业培训，有机动车驾驶证。骨干要求，军事院校毕业、部队转业干部或退伍军人优先。以上人员要求会做思想教育和能够解决员工的思想问题，会组织和安排勤务，会组织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的处置。

3、保安骨干标准

军事院校毕业、部队转业干部或退伍军人优先（年龄48岁以内），有机动车驾驶证。

七、人员岗位职责

（一）巡查保安队员职责

- 1、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时上下岗。
- 2、积极协助、配合公安、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劝阻、制止无照经商，游商尾随兜售，坐商户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滞留，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 4、积极协助办事处各部门劝阻、制止其他影响本地区环境秩序、卫生、安全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反恐治安岗位责任：

- 1、在牛街派出所的带领下，负责日常巡逻和应急反恐、防爆、处突等特殊任务，确保地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
- 2、承担日常巡逻任务，对辖区突发性案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
- 3、协助专业队伍对各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进行秩序维护。
- 4、协助专业队伍对暴力性、恐怖性犯罪，暴乱、骚扰事件现场进行秩序维护；
- 5、承担街道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环境整治岗位职责

- 1、熟悉牛街街道办事处地区，具备处理好涉及城管方面及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 2、搞好内部管理，随时了解各班次的运作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 3、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有计划的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和消防器材，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4、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协助城管做好搬运、查抄的工作。
- 5、协助分队的执法人员对牛街街道辖区的无照商贩进行打击和整治。
- 6、执勤队员不得吃、拿、卡、要相对人的任何财物。
- 7、其他牛分队人员安排的夜间整治、拆违等其他工作。

（四）办事处保安员岗位职责

- 1、承担日常门卫任务，服从使用单位的工作安排，按要求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并协助办公室做好安保工作。
- 2、协助专业队伍对各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进行秩序维护。
- 3、每天安保人员要对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夜间安保人员要每隔3小时进行巡视一次，并做好当天巡视记录，确保单位安全、同时熟悉消防栓、灭火器的位置。
- 4、安保人员应接受较为系统的训练，熟练掌握和使用手中警用器械。
- 5、安保人员应学习和了解牛街各少数民族民俗习惯，并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等。
- 6、安保公司应优先把少数民族的安保人员派驻至牛街地区工作。
- 7、如遇发生火灾应立即拨打119，并疏散观众，协助消防人员救援。

八、制服、服务装备要求

1、保安员制服要求

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穿着保安特勤的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标志，注意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保安员工作执勤时，应按要求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上衣、裤子、帽子、皮带、各种符号等齐全。

应季节变化，保安队员应配有夏、冬两套制服。保安队制服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2、保安装备的要求

保安队员工作期间，应为保安员配备便捷的通讯工具等。

3、以上费用应由保安公司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九、后勤食宿

采购人不为本项目提供食宿条件，保安公司应负责全部安保人员的伙食及住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12个月），即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采购人预留合同总价5%的费用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价45%的费用，第7个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费用。（具体约定按合同执行）

十二、特殊说明

因反恐、处突，环境整治队伍是为牛街街道派出所、城管部门提供安保、协助警力服务，是长期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不可间断。因此，由于原服务合同将于2018年1月31日到期终止，本项目的服务起始时间为2018年2月1日，因招标采购程序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2018年2月1日前无法确定中标人，由原安保服务公司暂时代理执行反恐小分队安保服务，保障社会工作顺利进行。本项目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向原安保服务公司支付代理反恐小分队安保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原服务合同的标准执行（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15分）和技术部分（75分）；满分100分

三、评分标准如下：

A、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B、商务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公司标准化资质评审	3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认证文件（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3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的政务类、城管类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多得10分。审核依据为合同的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及用户评价意见反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	2	文件装订优良，目录索引清晰，页码精准，排版排序合理，内容应答完整，双面打印节约纸张资源；得2分 文件装订良好，目录索引较清晰，页码较准确，排版排序比较合理；得1分 文件装订散页，无目录或索引混乱，排版无序，内容应答缺漏项，浪费纸张资源；得0分
合计		15	

C、技术评分标准（7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重点分析及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安保分配管理实际情况，供应商分析服务重点和难点。</p> <p>项目分析透彻，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7分；</p> <p>项目分析良好，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4分；</p> <p>项目分析差，实施计划较不合理、不完善的，得3—0分。</p>
2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25	<p>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制定具体的保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保安员培训（如礼节礼貌培训、岗容岗资培训、列队训练）等实施方案。</p> <p>运作流程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明晰，各项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健全，后勤保障完备，得25—21分；</p> <p>运作流程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较好，具有后勤保障，得20—11分；</p> <p>运作流程和管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混乱，不具备后勤保障，差10—0分。</p>
3	服务承诺及应急处置方案等	10	<p>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安工作。并针对制定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安保方案的落实负责。</p> <p>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p> <p>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处突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违约承诺明确到位，得10—8分；</p> <p>服务承诺较完整，比较明确，具有处突预案，具有</p>

			<p>违约承诺，得 7-4 分；</p> <p>服务承诺较缺失，不明确，无处突预案，无违约承诺，得 3-0 分。</p>
4	安保人员管理与配备	15	<p>综合评审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措施（包括人员上岗前培训、身体健康检查、政审等）与岗位配备（区分职责），人员数量及专业素质等。数量应满足用户要求，且能有一定措施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p> <p>人员管理措施制度严格、合理，岗位明晰，人员充足且专业素质高，具有保证队伍稳定的措施，得 15—11 分；</p> <p>人员管理措施制度较合理，岗位分配较明确，人员满足要求，具有保证队伍稳定的措施，得 10-7 分；</p> <p>人员管理措施制度不合理，岗位分配不明确，人员不满足要求，得 6-0 分。</p>
5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15	<p>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供应商提出的建议以及利于工作的措施。</p> <p>针对性强，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措施合理、利于协助公安、城管部门开展工作，得 15—11 分；</p> <p>建议合理、有一定的服务措施，得 10-7 分；</p> <p>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可行，得 6-0 分。</p>
合计		75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加分：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清单节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参考）

聘请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环境协管工作，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协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名词术语

协管服务

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协管、巡逻、押运、监控（如适用）等手段，为顾客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突发事件

指在服务的过程中，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顾客急病或工伤等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

二、服务项目、范围：

1、由于白纸坊街道地区面积大，人员比较密集，不法商贩很多。当前，白纸坊地区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面临着棚户区的改造及“非首都功能疏解”带来的诸多矛盾与隐患。很多市场需要取替，现有人员数量难以保证上述工作内容的顺利开展，为保证本地区环境秩序井然有序，故面向社会对本地区网格化环境治理监督队进行公开招标。

2、保护甲方领导人的人身安全。

三、合同起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合格的安保人员__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五、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 1、品德好，无不良劣迹；
-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3、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service 行为要求乙方改善。

3、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主管领导要有明确意见，并在《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上做出客观评价。

4、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午餐及住宿。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安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

6、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3、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4、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但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情况核发，乙方应为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

6、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保安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

7、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并负责提供保安人

员的食宿。

8、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严重的乙方应追究保安人员刑事责任。

八、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2、保安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死亡，其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3、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它人不得留宿。

4、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

1、服务费价款。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_元的标准付给乙方服务费。

2、付款办法。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首次付款从 年 月 日算至 年 月 日止，以后每半年支付，甲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付清半年的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①现金（ ）②支票（ ）③汇款（ ）。

3、乙方开户银行：

帐号：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a、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

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

b、甲方逾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的；

c、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是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政策。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需提供。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等情况。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原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服务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服务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7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	\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格式不得做任何增减或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招标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			
供应商相关单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情况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8-1-1/8-1-2/8-1-3 及附件 8-2，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9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